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文件

虞水许[2020]44号



关于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等材料收悉，上虞区水政执法大队出具了初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1号楼（门诊医技楼）、2~5号楼（住院楼）、6号楼（住院楼）、7号楼（科研教学楼）、8号楼（学术报告厅）、9号楼（行政后勤楼）、高压氧治疗中心、锅炉房、高压配电房、液氧储罐、污水处理站、连廊、公配用房等地上建筑以及相应的道路广场、绿化设施、放疗

用房、营养餐厅、职工餐厅、厨房、地下停车场、垃圾处理站、太平间及满足建筑使用的机电设备用房等地下建筑物。工程占地总面积 16.66675hm²，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38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10000m²。工程总投资 300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7072 万元，建设工期 47 个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667.5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61.16 万 m³，土石方弃方总量 35.42 万 m³，工程弃方按相关规定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三、根据财综〔2014〕8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391.67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94.47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工程建设产生的泥浆、

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并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若需跨汛期施工，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六、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中，若水土保持方案需作重大变更的，应报上虞区水利局批准。

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上虞区水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工程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上虞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